

据自己生产和需要及市场情况的考虑,有权选择实际履行,也有权拒绝实际履行而选择解除合同。如果他选择了解除合同,债务人即可以用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以解脱责任。上述规定完全摒弃了实际履行原则,使实际(继续)履行复归于一种违约补救办法。

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精神,与经济合同法上述规定是一致的。民法通则第11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这里明定要求(实际)履行是另一方的权利,他当然可以不要求实际履行而选择其他补救措施,包括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以上说明,我国立法拒绝实际履行原则,绝不是出于偶然,而是经济体制改革及经济生活已发生的深刻变化在法律上的反映。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顾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错误地将第35条规定解释为实物履行原则,并说“这种实物履行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合同法区别于资本主义经济合同法的一个重要特征”。这种说法显然是由于不了解传统社会主义合同法实际履行原则,因而对我国经济合同法上述规定的误解。因其完全违背法律规定精神和经济体制改革实践,有必要予以澄清,以免对法律实践和理论产生不利影响。

毋庸讳言,我国现有合同法理论是在借鉴苏联传统合同法理论上形成的,其中确有若干直接反映权力过分集中的经济体制的观念和原则,已经无法与当前发生了深刻变化的经济生活相协调。但我国合同立法及时地反映经济体制改革和有计划商品经济客观规律的要求,已经在某些方面突破旧理论的藩篱,显露出我国自己的合同法的特色,摒弃实际履行原则,即是一例。

· 学术动态 ·

法学理论讨论会在重庆举行

中国法学会法学理论研究会一九八六年年会暨第二次学术理论讨论会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中旬在四川省重庆市举行。到会正式代表60余人,列席代表20人。与会代表就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代表们在发言中指出,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弊端是:党政分工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以党代政现象十分普遍;在现实生活中,许多民主原则和实践相脱节,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还没有完全真正得到实现;有法不依的现象普遍存在,使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没有真正树立起来;封建主义思想残余的存在和影响,阻碍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进程。因此,进行政治体制改革,逐步消除上述各种主要弊端,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关键。代表们还就在实践中如何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提出了许多设想和建议,主要有:改善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党政必须分工,党内民主要制度化,坚持贯彻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原则;加强国家权力机关的建设,制定一些配套法规将宪法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权力具体化,提高人大代表的政治法律素质,以及社会活动能力;在充分保障权力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的前提下,建立包括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在内的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确保国家生活朝着有益于社会主义高度民主的方向发展;建立一套真正体现民意的开放式的干部制度,制定“国家工作人员条例”;改革现行政法领导体制,确保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等。

会议期间,代表们还交流了法学理论教学和研究工作方面的经验。与会同志们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精神,围绕着中心议题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会议充满着民主、团结、上进的愉快气氛。

(兆)